

國際佛教僧尼總會公告
(公告字第 20120213 號)

近日來，我們多次收到有關成立聞法點及申請聞法上師資格條件的反應，許多人說夫妻或家庭成員不可以一起成立聞法點。在此，國際佛教僧尼總會公告所有的寺廟、聞法機構以及仁波且、阿闍黎、聞法上師和所有聞法的善男信女們：行人們成立愈多聞法點愈好，以便接引更多眾生恭聞第三世多傑羌佛說法法音，夫妻或家庭成員共同成立護持聞法點是很好的，但一處聞法點只能有一位聞法上師。

特此公告

國際佛教僧尼總會
2012 年 12 月 31 日